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会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相关情况，按照公司风险控制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与财务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做好防范和控制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